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533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533 号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承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承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承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承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承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承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承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素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4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453.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0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9,938.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200.3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737.9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260.9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0.9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499.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6,844.20 万元（不包含期末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未支付的发行中介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开立多个专项账户主要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结算和专户管理、分散资金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及包括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在内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及包括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在内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由于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现变更为“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原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专项账户。2024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对募集资金项目“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的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设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15005210818	17,052.70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0915005210727	8,056.15	280.03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500002814	15,000.00	2,910.4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15005210909	33,270.52	3,209.3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121949883610111			[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25367810000		444.39	活期
合计		73,379.37	6,844.20	

[注 1]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基于市场发展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将“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均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天承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为 17,052.7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天承科技、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用于“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原仅存放“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15005210818 专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注 2]“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已按投向规划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121949883610111 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本期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73,379.37
募集资金净额	70,737.90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①	18,109.02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②	70,501.47
本期利息收入③	326.82

项目	金额
本期手续费④	0.0386
本期发行费用支出⑤	566.04
期初现金管理产品金额⑥	53,000.00
期末现金管理产品金额⑦	54,500.00
本期现金管理产品收益⑧	974.40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⑨	2,244.63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支出⑩	8,255.33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⑪=①+③+⑥+⑧-④-⑤-⑦-⑨-⑩	6,844.20
募集资金余额⑫=②+③+⑧-④-⑨-⑩	61,302.6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73,379.37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737.90 万元的差异金额系 2,641.47 万元，该差异初始存放时为暂未支付完毕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注 2]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1,302.69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844.20 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数据与名义数据差异，差异包含期末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未支付的发行中介费用。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1)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其他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期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共 11 个，合计 54,500.00 万元，分别为：（1）由民生证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金额 10,000.00 万元，属保本固定收益型，固定收益年化利率 1.98%，购买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截止报告日，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按时赎回；（2）由民生证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金额 3,000.00 万元，属保本固定收益型，固定收益年化利率 2.05%，购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截止报告日，本理财产品未到期；（3）由民生证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金额 5,000.00 万元，属保本固定收益型，固定收益年化利率 2.05%，购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截止报

告日，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按时赎回；（4）由国泰君安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金额 1,500.00 万元，属保本固定收益型，固定净收益率 2.15%，购买日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截止报告日，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按时赎回；（5）由国泰君安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金额 6,000.00 万元，属保本固定收益型，固定净收益率 1.95%，购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截止报告日，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按时赎回；（6）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属保本浮动收益型，合同约定利率年化收益率 1.3%或 2.15%，购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截止报告日，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按时赎回；（7）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2,000.00 万元，属保本浮动收益型，合同约定利率年化收益率 1.3%或 2.00%，购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截止报告日，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按时赎回；（8）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属保本浮动收益型，合同约定利率年化收益率 1.55%或 2.4%，购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截止报告日，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按时赎回；（9）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3,000.00 万元，属保本浮动收益型，合同约定利率年化收益率 1.3%或 2.25%，购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截止报告日，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按时赎回；（10）由国泰君安证券发行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金额 2,000.00 万元，属于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在每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自身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各报价回购品种的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购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截止报告日，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按时赎回；（11）由国泰君安证券发行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金额 2,000.00 万元，属于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在每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自身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各报价回购品种的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购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9 日，截止报告日，本理财产品已到期按时赎回。

3、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公司本期支付补充流动资金为 8,255.33 万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4、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上述延期及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

（1）变更项目实施时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2026 年 4 月	2027 年 4 月
2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4 月	2027 年 4 月

(2) 变更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后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1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购置土地新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东南侧	在自有土地新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280 号 (自有产权, 粤 (2022)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401061 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因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 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349.00 万元误转入一般户, 公司当天发现后即将该笔募集资金转回, 该情况未影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除上述情况外, 本公司已披露的其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37.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9.96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108.85				11,26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产品 (一期) 项目	是	17,05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5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8,255.33	8,255.33	-6,744.67	55.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2,244.63	3,005.64	5.64	100.19 [注 4]	2024 年 7 月	试运营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是	不适用	17,052.70	17,052.70			-17,052.70		2027 年 4 月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8,056.15	8,056.15			-8,056.15		2027 年 4 月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108.85	43,108.85	43,108.85	10,499.96	11,260.97	-31,847.88	—	—	—	—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134,285.63 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根据大华核字[2023]0014859 号鉴证报告披露情况，对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前期投入 2,671.20 万元及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542.22 万元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对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542.22 万元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1,302.69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期初结余 70,501.47 万元及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26.82 万元、本期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974.40 万元;银行手续费 0.0386 万元、本期投入“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的 2,244.63 万元以及本期补充流动支出 8,255.3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9.96 万元中,包含本期“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投入资金 2,244.63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的 8,255.33 万元。

[注 2]根据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列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原有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将“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变更为“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均由原来的湖北

变更为广东珠海，实施主体为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80%，第 2 年投入 2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项目投资金额为 0 元；“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60%，第 2 年投入 4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项目投资金额为 0 元。因上述两个项目间的高度关联性和协同性，为避免资源重复投入及浪费，公司决定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及统一开发的原则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但因公司一直未能取得“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所需土地，上述募投项目至今未能动工建设。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变更后更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4、其他重要事项”相关说明。

[注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4 月，上述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审议。

[注 4]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7,052.70	17,052.70				2027 年 4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6.15	8,056.15				2027 年 4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108.85	25,108.85				—	—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基于市场发展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对公司原募投资项目决议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原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总投资金额 17,052.70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金额 8,056.15 万元。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 “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总投资金额: 24,943.11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7,052.70 万元;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金额 10,267.67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056.15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25,108.85 万元。

附表 1、[注 2]

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海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109019038
Identity card No.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4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11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 310000060475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